

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公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的规定，现对申请处理申报编号为602210121029E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分宗定界”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10天（即2020年7月28日—2020年8月6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反映，联系电话：28539262，联系地址：布吉街道办401室。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
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